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撤回申復申請書

類 別	校園霸凌事件			
申 請 人 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申 請 日 期
服 務 或就學單位		職 稱 或班級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住 (居) 所		
聯 絡 電 話	(O): (H): 行動電話:			
撤 回 聲 明	申請人_____願撤回於____年__月__日向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提之申復案，因_____，擬予撤回對該案申復申請。			
備 註	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學校申復。」；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，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。」			
<p>此致</p> <p>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